

戈 戟 餘 論

郭 寶 鈞

戈戟橫直之義，經宋清諸儒，反覆申辯，古訓以明；惟猶有懸而未決者一事，即戟之形制是已。程瑤田考工創物小記初擬戟制圖，狀如十字（插圖一），頗近真實。後以“十餘年間，所見古戈不下二十餘事，求一如……所擬之戟無有也，”乃以戈內有刃者當戟，而謂“刺非別爲一物，內末之刃即刺也。”此說一出，數十年來，學者宗之，近世金石學家，無敢易其說；獨郭沫若氏於所著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始疑其誤，其言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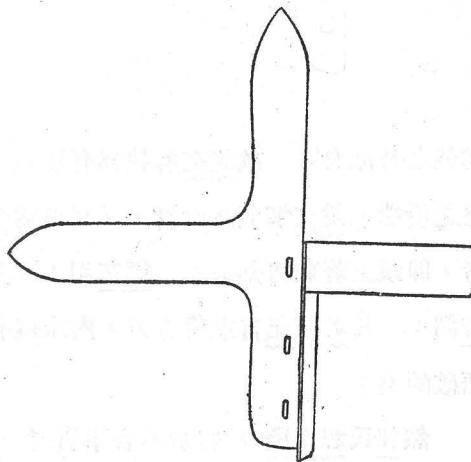
“細讀治氏之文，分明言與刺重三鉸，則於胡、援，內之戈體以外，尚有不屬於戈體之刺，與之合計，始重三鉸也。今程氏云：‘刺雖連內，而實出於內之外，’以此釋與字，殊甚牽強。”

及一考郭氏主張，則又謂：

“余意戟之異於戈者必有刺，此物當如矛頭，與戟之胡援內分離，而著於柂端，故記文言與；柂腐則判爲二器，故存世者僅見有戈形而無戟形也。”

插 圖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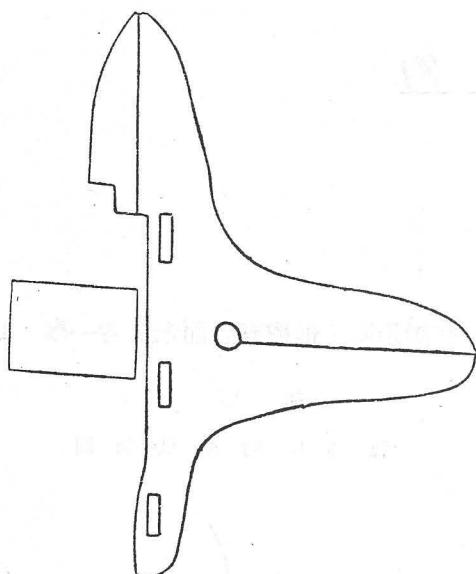
程 瑤 田 初 擬 戟 制 圖



此所云云，則又遠於事實。 實則程氏並世，早有龍伯戟出土（插圖二，）阮氏據以

插 圖 二

繫 經 室 集 載 龍 伯 戟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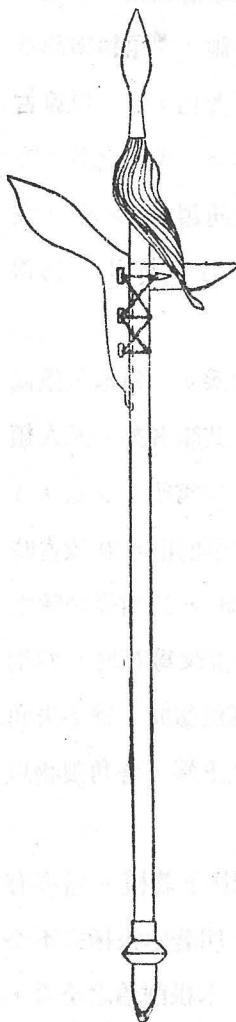
作古戟圖考，載於繫經室集（卷三）中，豈諸家未之見？抑見而未之信耶？前歲發掘辛村，得古兵百餘事，其中有戟十五（圖版一，二），皆與龍伯戟同制，事實最雄辯，真物當前，古訓自明，一切疑義，可不繁言而解矣。

蓋戈戟之辨，在有刺無刺之分，無刺爲戈，有刺爲戟，其事至明。物之有刺者莫若棘，棘從並束，束、木芒也，故有芒刺之兵，亦以棘名，棘卽戟也。左傳“子都拔棘以逐。”明堂位“越棘大弓。”周禮“爲壇壝宮棘門。”皆以棘爲戟。詩斯干“如矢斯棘。”鄭箋“棘、戟也。”是戟之得名由於棘，芒爲棘之特徵，刺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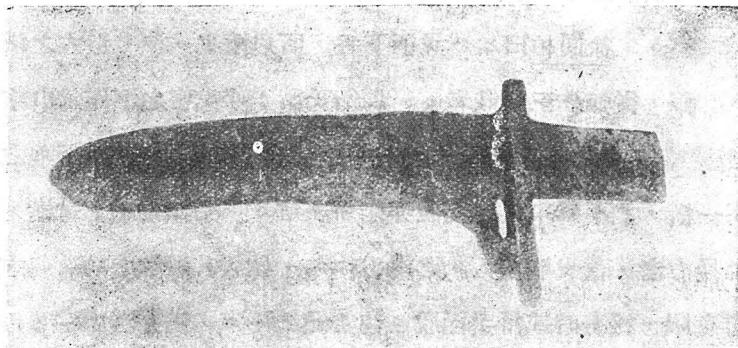
爲戟之特徵矣。故說文解戟爲有枝兵，枝卽刺也。戟既有刺，則刺之位置，必在柂之頂端，說文解刺爲直傷，又謂戈爲平頭戟，戈而平頭爲戟，則戟必爲戈之不平頭者，卽頭上著刺可知矣。鄭玄謂：“刺者著柂直前如鑄者也。”斯言得之。郭沫若謂：“凡考工記言刺皆直刃，內末縱有刃，仍主在橫擊，不得言刺。”亦可謂一語破的矣。

然郭氏想像圖，終於不合事實者，則又因誤於記文之與字。記文原讀應爲：“戟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與刺。重三鉞。”換言之，卽援與刺，倨句中矩也；非援內與刺，始重三鉞也。刺本戟體之一部，不得剖而權之。蓋記文倨句云者，皆指援之斜度而言，戈云已倨已句，倨句外博，因戈體本無刺，援斜出無定度，故僅以內外狀之，內謂己方，外謂敵方也。若戟援中矩，明與刺成直角，故言與刺以爲起度之點，文本至明，而歷來讀者，皆屬與刺於下，此其誤固不始於郭氏，而郭氏之誤所從出也。

插 圖 三
郭沫若所擬雄戟想像圖



插圖四 衛墓出土之標準戈制



至侯戟出土，頌齋吉金圖錄已先我著錄，但不名戟而仍名戈。周金文存（卷六）所收梁伯伐鬼方戈形同侯戟，亦以戈銘。頌齋之名，固取審慎；梁伯之銘，當爲戈戟初分化時所作，（或後世僞刻）蓋戟爲新制，戈爲前身；戟爲種別，戈爲總類，故戟可銘戈，戈亦可以銘戟，戈戟之稱，古訓原可轉注。然究之戟自戟而戈自戈，其制終不可混，若謂戈戟異名而同實，則考工記不當有言戟之文，出土物不當有有刺之戈矣。然則古必有戟，戟必有刺，刺必位於戈之頂，殆爲難爭之事實。今出土者既一一與記文合，倘仍謂是戈而非戟；而程氏內刃之說，又不可從，則試問古之所謂戟者，果何狀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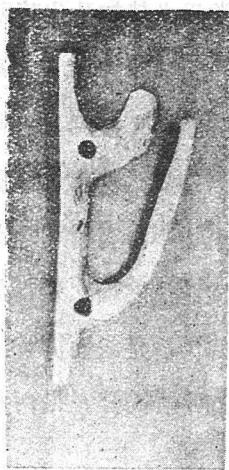
二

出土戈制（插圖四），與諸家所考略同，惟有二事，爲舊說所未詳者，即柵之兩端是已。柵之首端，馬衡氏據古象形字，定爲曲首，謂“曲其首以向後，則重心不偏，即記文所謂欲無彈。”（戈戟之研究）此自得一部之真實。然古象形字有干形（書契前編六卷三十八頁）弔形（八卷三頁）戈形（師空父鼎）戈形（休盤）戈形（蔡侯戈）……者，則曲首一式，實不足以盡之。

辛村發掘得弔形物（插圖五，六）十餘，與戈同出，皆角質，半面削平，半面歧出，有穿可縛，歧出面與戈內同向，用縛柵首，恰爲適合，因悟契文

金文戈作歧首，正柂首之寫實也。蓋旌旗竿首，古皆有飾，“子子干旄”，以牛尾

插圖五



插圖六



爲飾；“崇牙樹羽”，以牙羽爲飾，故軍前大旗，謂之牙旗，“祈父予王之爪牙”，封氏聞見錄謂：“象猛獸以爪牙爲衛”，朱熹謂：“鳥獸所用以爲威者也。”臥旗古篆，竿首上見者，皆作歧首，卽爪牙形。戈柂之首，亦若竿旗，則於柂上飾獸角以爲威，正復同類。不然，戈之古篆，“從一衡之”，既象戈形矣，上復歧出，何爲者？

吾嘗疑戈之形制，最初或卽原於角兵。角本禽獸武器，初民狩獵，禽獸以角禦人，必有受其憾者矣，及人類手裂犀兕，則取禽獸所以紙人者，轉以與禽獸（或敵人）角，其威力自較袒裼徒搏爲強，故角兵使用，在遠古時代，當佔一相當階段。其後縛角於梃，以增長勾啄之力，當卽戈之雛形。時代演進，乃復改爲石製，爲銅製，更堅實而鋒利；然仍豐本銳末，駭然微曲，猶不失角之典型，戈角同聲，正其遺蛻，則柂之上端，著角製物以爲威飾，或卽著戈之所自昉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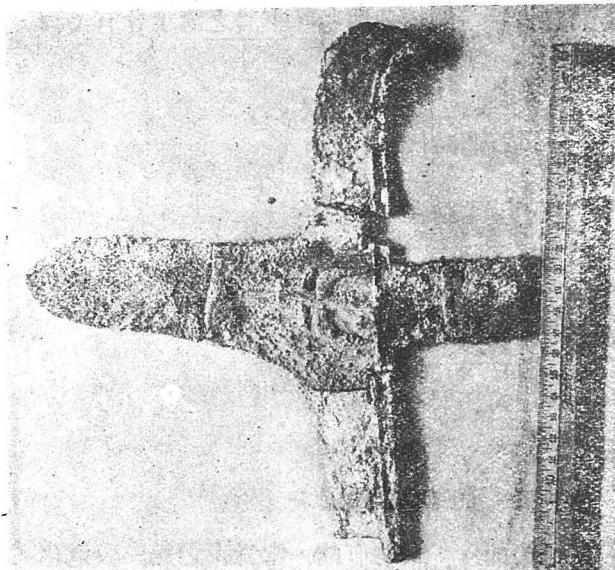
戈文歧首，設果爲角所演化，則柂下著橫，當亦有因。程瑤田謂：“其下作才或作卜，明著木根柢去不全之形，其作卜者，則木根之全者也。”木根削治之全否，乃偶然之事，與制度本身無關，不當著爲定例，形成文字。徐同柏曰：“戈柄下垂，所以植也。”但古之鏃鐸，從無作三垂狀者。馬衡氏謂：“戈字之下作爲巾字形者，謂以革或繩縛鐸鐸於柂末，而以其餘系垂於左右也。巾爲佩巾，亦下垂之象。”然契文戈下，皆著一橫，並不爲巾，是此說亦未可盡信。余頗疑柂下之橫，當爲木製之鍵，用以增加挽力者，蓋戈觸敵人，必竭力內勾，始成其殺敵之功，勾之時，若僅憑手腕，握力有限，柂有時或滑手而脫，倘加鍵於柂末，橫穿若干字，則

一手蓮桿，一手扣鍵，勾之之時，縱援可脫折，而桿永無滑手之慮矣。經驗所昭，巧者述之，故盧人爲盧，桿末如鍵，著爲常例，沿用既久，因以形成文字，戈下之橫，非由此乎？惟桿爲竹木，出土多朽，尙不能證實吾說，姑懸此以待參商耳。

三

戟制較戈制爲進化，夫人知之；介戈戟之間，尚有一物，爲戟制所從出，而爲學

插圖七
衛墓出土之銅鈎



人所未曾道及者，則鈎是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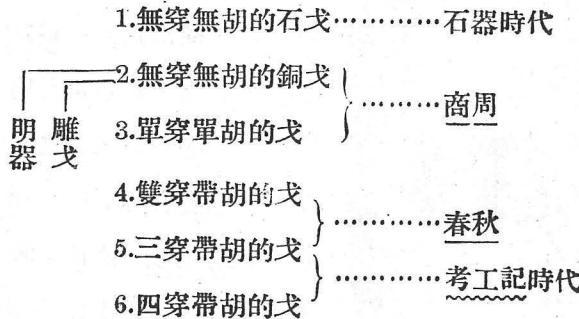
(插圖七) 鈎之形制如其名，援胡與內，皆如戟制，惟其上不爲刺而爲鈎，側視之若鷹首回顧，勾喙反曲，故曰鈎。楚世家“楚國折鈎之喙，足以爲九鼎。”正義曰：“喙鈎口之尖也。”即此物；漢書所謂鈎戟，周金文存所收之寺工戟，亦此物也。原鈎之製作，殆由戈之上刃延長而成。戈本有上下兩刃，下刃可以勾，上刃可以擣，“長狄僑如

高三丈，魯富父終甥擣其喉，以戈殺之，”即自下企上，用上刃也。戈之下刃，旣由冶者延長爲胡以助割，則戈之上刃，亦未嘗不可延長爲鈎以助擣，此鈎制所由起也。戈演爲鈎，不惟擣時桿首得其保護，卽旬時鈎向外拒，胡向內引，其着桿亦易固；啄時鈎與胡並向外推，其啄力亦較強，較之戈制僅持胡以引，持桿首以擣者，其功效自有利鈍之差，故謂鈎較戈爲進一級之兵者此也。其後鈎再延長爲刺，則演爲戟，戟刺於鈎喙處，仍留小缺口，以冒桿端，以助前刺之力，是正鈎之遺蛻。鈎演爲戟，於助擣之外，復可前刺，一物有旬啄擣刺四用，故戟者又鈎制之進化者也。

且吾謂鈎爲由戈變戟之過渡物，又非僅以形制定之，地層位置之遞變，更爲鐵證。考鈎之出土，集中於辛村第四十二墓，是墓之上，有戈而無戟；是墓之下，有戟而無鈎，惟是墓所出鈎十九而戟僅二，且戟刺極小，略長於鈎，是由戈變鈎，由鈎變戟，似僅經過極短之時期，其時代約當春秋中葉，（自衛之宣公——即墓四十二主人，至楚之莊王）迨鈎演而爲戟，刺殺便利，旋即廢鈎不用，此傳世之鈎，所以不甚多見也。

四

由是句兵演化之順序，亦有可得而言者。關於此問題，李濟之博士曾有論列，其所定標準爲：



自係信而有徵。郭沫若氏於所著釋載文中，亦有同樣論列：

“1. 凡最古之戈，僅有援有內而無胡。戈之有胡，當爲戈之第一段進化，其事當在東周前後。”

“2. 內末之有刃，又戈之第二段進化，使戈體之前後左右均具鋒芒，內末之刃，以專備勾啄之用。”

“3. 戈之第三段進化，則當是柶端之利用，戟之著刺是已。……古戟至秦漢而制改，刺與援內合而爲一體，更進，則古戟之內，變而爲銎矣。”

此亦得大部之真實。但發掘結果，尚有應行補正者，茲重爲表列如下：

句 兵 演 化 順 序 表

進化階段	形 制	時 代	備 註
第一級	天 然 獸 角	石 器 時 代 以 前	可假名爲角兵時代此時人類尙未能製造石器僅利用樹枝及天然骨角爲兵器
第二級	無 胡 無 穿 石 戈	石 器 時 代	如安迭生所擬參看中國遠古之文化
第三級	無 胡 無 穿 銅 戈	殷 代	參看安陽報告第三期俯身葬圖版伍
	無 胡 無 穿 勾 內 銅 戈	殷 周 之 際	參看安陽報告第三期俯身葬圖版陸
第四級	短 胡 一 穿 銅 戈	西 周	說明見後
	戈 之 分 化 一 …… 鈎	起 於 春 秋 初 葉	說明見前
	鈎 之 分 化 二 …… 戟	起 於 春 秋 中 葉	說明見前
第五級	長 胡 多 穿 銅 戈	…… 戰 國 …… ?	待 證
第六級	內 二 胡 三 援 四 比 例 有 定 之 銅 戈	考 工 記 時 代	

此補正之表，有數點應加說明：

一、表之第一級，僅係假想，並無確證，然亦非絕無根據者，其主要理由，已詳上文，即 1. 戈角同聲。 2. 戈形豐本銳末，駭然微曲，與角相似。 3. 銅戈尙以角爲飾。 4. 戈制必有所昉，即云石戈，亦非無因而來。 此級能否得地下證明，只能視作懸案，惟其前必有戈制發源之一級，則無疑也。

二、表之第二級，安迭生以石斧擬之，余意不能盡同，縛石斧於木柯，當然可能之事，但此爲斧戈之前身，而非銅戈之前身。 銅戈之前身，應由狹長凸背式之石刀直接演來，因斧戈之功用在斫，斫用縱刀；戈之功用在句與割，句割均用橫刀也。

三、表之第三級，無胡無穿銅戈，已有殷墟出土物作標準，時代形制，均無可疑；惟自第三級演爲第四級，其中尙有一階段，爲學人未曾注意者，即內末帶勾之一式是。 內末帶句，驟視之，似不過一種裝飾品，並無製作上之意義，實則爲由無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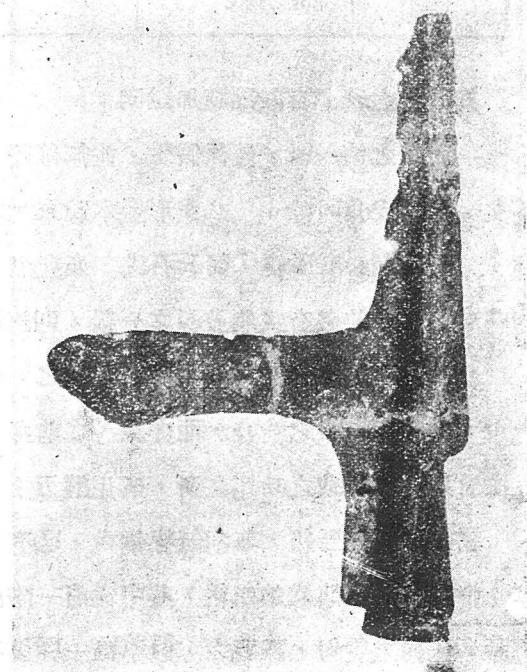
無穿，演爲短胡一穿間之一種旁枝試驗。蓋戈之主用在句，句時最大之病，即在著柵不固，無胡無穿之戈，此病尤多，若內未加一句，則戈援外斜時，內句即觸柵背，可以增加援之引力，而不致遽斜，此不能不認爲戈制之一種進化。惟按槓杆定理，支點力點距離短（柵至句），重點支點距離長（援至柵），其加增之力，終爲有限，此較之移胡於援方，可以穿之位置，減少援與柵之距離者，自不可同日語，此戈制所以終於演爲短胡一穿也。

四、短胡一穿之戈，爲西周衛人之標準戈制，此自有辛村發掘共存銘文（宗周衛）及八十餘銅戈標本爲之證明。雖其中亦有無胡無穿之戈五，然可釋爲上世遺物；亦有長胡多穿之戈四，然其形制質料，均不類本地作風，且殉此者又曾遷宗周朝成周之人，大抵可以王室寵錫解釋之。外此則形制一律，皆短胡一穿，雖微變而不離其宗。李表於此級定爲商周，今則可以再爲區劃，肯定爲周。郭表擬此期爲東周前後，今則可以刪其後字，而肯定爲東周之前，此本表之主要貢獻也。

五、戈既因短胡一穿，用之而便，則長胡多穿，自爲必然之演進，發掘證明，今雖有待*，而歷代著錄，此制甚多，姑系之晚周而已。

六、至鉤戟分化，爲戈之旁枝，其時代起於春秋初中期，已有事實爲之證明；且由戈而鉤，由鉤而戟，其次序亦不可紊。惟鉤戟之制，皆係長胡多穿，同出之戈仍爲短胡一穿，豈胡穿改良，僅及於鉤戟，而未及於戈耶？抑鉤戟發明，另有來源，非衛人所自創耶？至以鑿受柵之戟，吾人在匱戟墓中，發現一柄（插圖八，）並非至秦漢而始變，郭表第三條，顯有修正之必要。

插 圖 八
衛墓出土以鑿受柵之戟



五

復次，尙有關於戈戟臘義二事，亦於此附論之：

一、戈戟因使用之便，似有面背左右之分。凡對人而援在左者爲面；反是爲背，凡對人而面在上者爲右；反是爲左，此其義程氏已發之矣，於今續得四證焉：其一、辛村出土之戈，有爲明器者，其質極薄，即援內相接之縱欄，亦省去一面，但未省之欄，必在對人援左之部，蓋面部爲人所注意故也。其二、出土戈戟，非有特殊原因，銘文必刻內之面，以便檢視。其三、甲骨金文戈字，其援向左者多，向右者少。其四、左傳“齊王何以戈擊子之，解其左肩。”受傷者之左肩，正對執戈之右手，知齊王何亦係運戈之面部以擊子之，蓋人之使用兵器，大抵以左手爲支點，右手爲力點，張弓者支左而屈右，力點在右；使刺兵者，前左而後右，力點在後，取其便也。用戈戟者雖左右皆可，然若橫啄之時，終以右前左後爲宜，此子之所以傷左肩，而戈戟所以以援左爲面也。然傳世有所謂左戈者何也？蓋人之生性不同，通常人皆便右手，亦有生而便左者，若用常人通用之戈，則於便左者不便，故爲特製左戈以備用，此其一。程氏曰：“三國志魏典韋持大雙戟，吳甘寧能雙戟舞，抱朴子單雙戟皆有手訣要術，然則戈戟有用雙者，鋒刃相向，宜分左右歟？”此其二。辛村所出戟有銘者十，其三銘𤩝，皆刻於戟內之背，其七銘仄，皆刻於戟內之面，二者數應相等，以係殘墓，故難確考，其質不甚重，似專爲儀仗用，執戟者若左右侍立，援鋒向前，則仄戟居右，𤩝戟居左，適爲對文，此其三。故知所謂左戈左戟者，爲儀仗、雙舞、便左者之用，故特鑄左字以爲識別；若右戈右戟爲戈戟之常式，無標識之必要，故傳世鮮右戈之文也。

二、戈戟本無雌雄之分，雌雄云者，由於張揖之注子虛。（張揖子虛賦注：“雄戟，胡中有鉤者。”引者多誤作上林賦注，今正。）實則長卿原文，“靡魚須之橈旗，曳明月之珠旗，建干將之雄戟，左烏嗥之雕弓，右夏服之勁箭。”雄字與橈珠雕勁爲類，本皆狀辭，不必含有雌雄意，因張揖之一注，而雄戟二字，遂成專名。程瑤田曰：“今內有刃者，出於枕後如雞距，惟戟有之，雞鳴也，擁頸也，鉤也，並所以狀雄雞也。”郭沫若曰：“戟有雌雄，雌者戟內之無刃者，雄者有刃者也。”

戈 戟 餘 論

程氏以雄戟似雄雞，郭氏以有刃爲雄戟，皆以雄戟爲別制，然刃之有無，與雌雄之義無與；且以內刃判雌雄，與張注胡中有鉢，及方言注戟中有小子刺之義，亦相逕庭。余意戟本無雌雄，雄戟云者，僅狀其威猛耳，若必勉爲區別，尚不若以銎戟爲雌，內戟爲雄之爲近實也，讀者以爲然乎？

二十三年九月於開封。

* 文付印後，作者又發掘汲縣山彪鎮。汲冢所出，有編鐘編磬鼎彝文具泉幣古兵之屬，皆晚周制；其中銅戈十餘事，正長胡多穿（附圖），堪爲本文附表第五級作參證，故摘印於此，以備參考。二十四年九月，作者補識。

載 獄 土 出 墓 版 图 壹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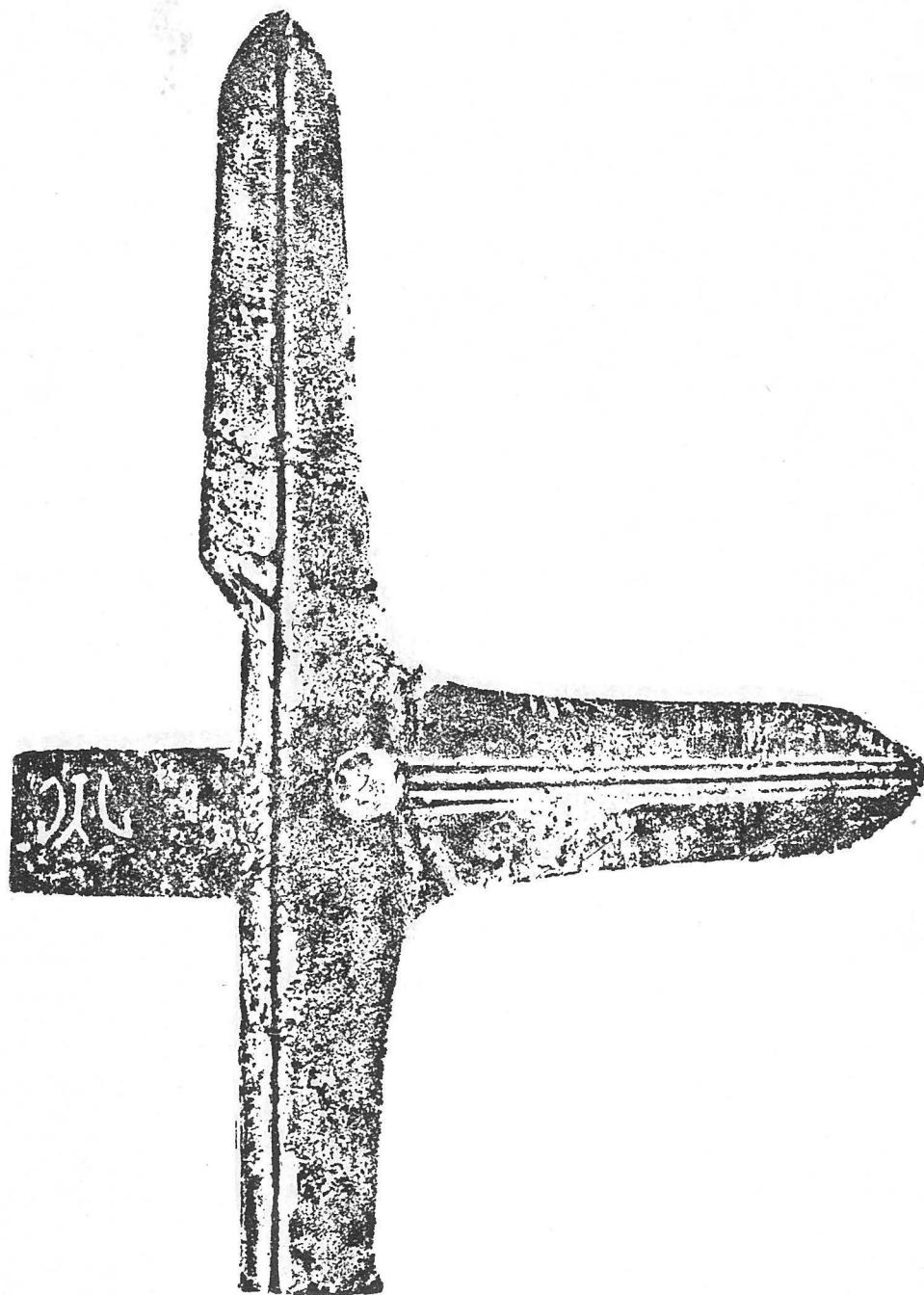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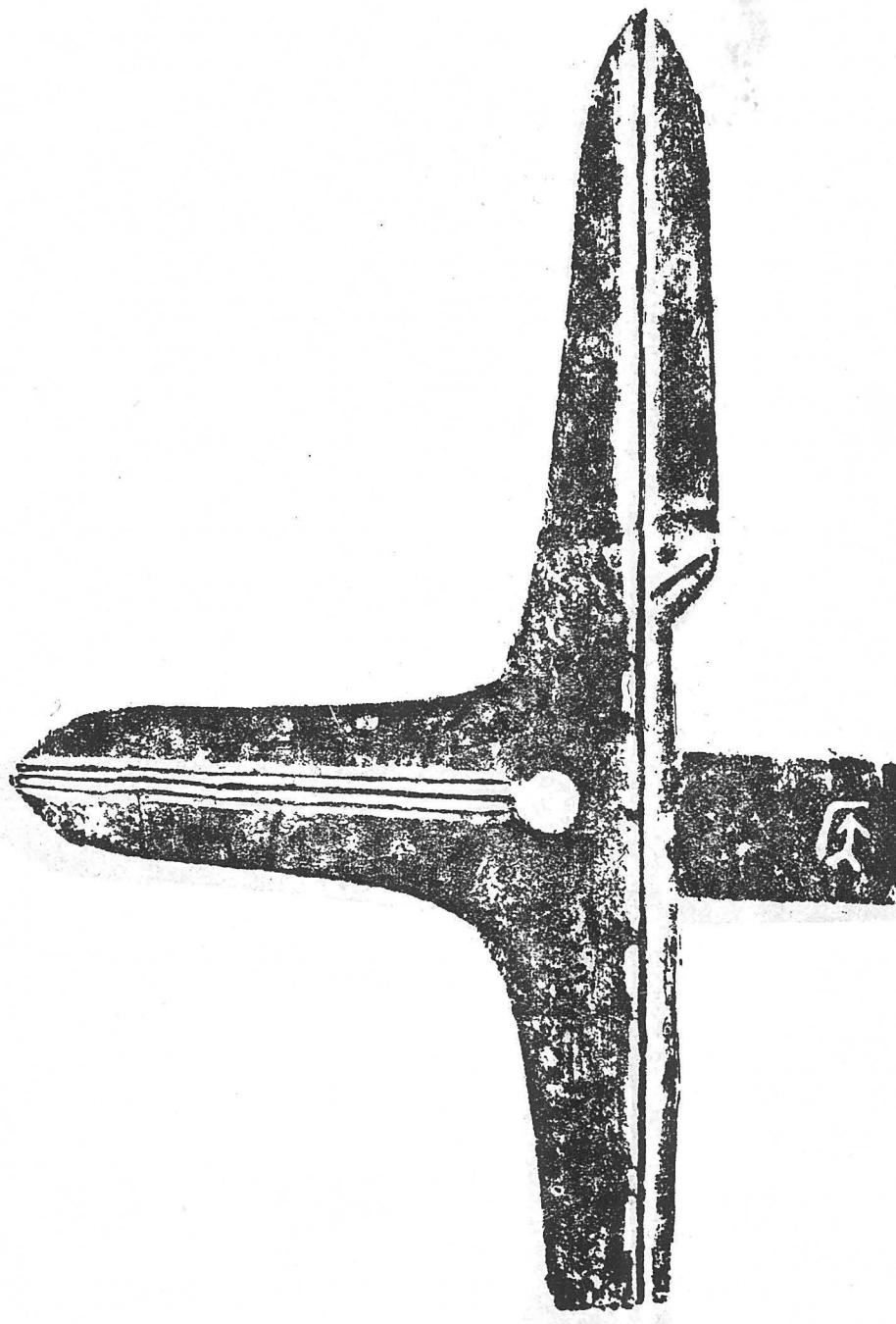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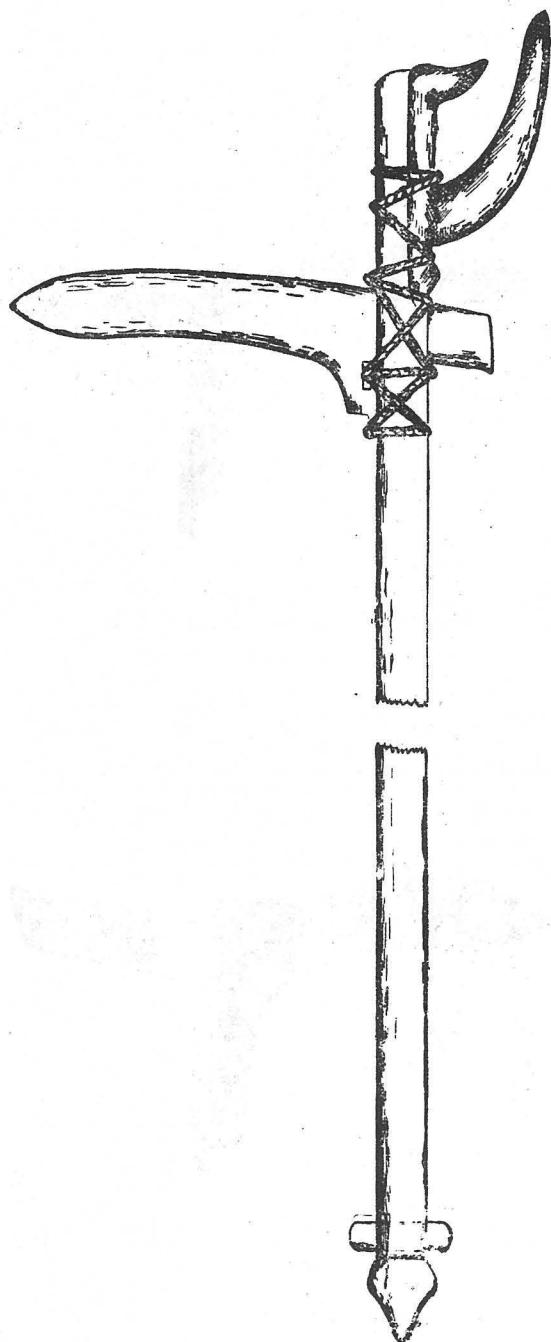


圖 版 貳 土 出 墓 衛 囗 戟



圖像桿戈



附 圖 沢 家 戈 制

